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10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4年度行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决 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14年，县行政服务工作以“便民、高效、廉洁、规范”为服务宗旨，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行政服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构建夏邑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决定对以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一、先进窗口单位

质监局 工商局 计生委 国土局 财政局 农机局
林业局 残联 民政局 文化局 物价办 卫生局
地税局 药监局 房管局 国税局 车管所

二、优秀窗口工作人员

王庆伟（质监局窗口）	熊晓光（计生委窗口）
高伟亚（工商局窗口）	张勤（国税局窗口）
李艳娟（文化局窗口）	陈玢玢（药监局窗口）
林丽华（卫生局窗口）	林海（车管所窗口）
秦新建（地税局窗口）	李振丽（车管所窗口）
赵倩如（农机局窗口）	翁丹（交通局窗口）
涂勇敢（发改委窗口）	鲁宏力（规划中心窗口）
陈丽娟（物价办窗口）	孙留侠（民政局窗口）
祁田芝（房管局窗口）	杜连赢（国土局窗口）
包雪莹（畜牧局窗口）	曹广霞（林业局窗口）

三、优秀管理人员

王岩 秦靖 王艳娜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创佳绩，为促进我县行政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5年2月2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日印发

